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可能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昆山丘鈦中國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手機、汽車及物聯網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尚未向任何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一旦實現，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行政總裁)及范富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